

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宗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

项目负责人:张名驰

建设单位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982707609	电话	18783080035
邮箱	/	邮箱	3860625@qq.com
邮编	646100	邮编	643013
地址	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2组	地址	自贡市沿滩区板仓工业园区龙乡大道13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结论.....	18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立项文件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执行标准

附件 5 农肥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2组				
主要产品名称	石膏线条				
设计生产能力	石膏线条 200t/a				
实际生产能力	石膏线条 2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7月		
调试时间	2018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05月06日~0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3万元	比例	28.7%
实际总概算	20万元	环保投资	7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改）；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				

	<p>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7.16;</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11.20;</p>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5.15;</p> <p>9.《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p> <p>10.泸县环境保护局《于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应执行环境保护标准的通知》泸县环建发[2018]21 号(2018 年 2 月 28 日);</p> <p>11.泸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泸县环建审[2018]51 号(2018 年 05 月 29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废气：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放 浓（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50	15	4.1	1.0
	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放 浓（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 （mg/m ³ ）
			排气筒 高度（m）	二级	
	颗粒物	150	15	4.1	1.0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项目	标准（dB(A)）	备注		
声环境	昼间	60	/		
	夜间	50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项目简介**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为石膏线条的制造。坐落于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 2 组，场地总占地面积 1800m²，年产石膏线条 200 吨。本项目属于 C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8 年 4 月，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9 日泸县环境保护局以泸县环建审[2018]51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泸县隶属泸州市，位于四川盆地南部，地处东经 105° 10′ 50″ 至 105° 45′ 30″，北纬 28° 54′ 40″ 至 29° 20′ 00″ 之间，西面、北面和东面分别与自贡市的富顺，内江市的隆昌。重庆市的永川、荣昌等县、市相邻，南部和东南部与泸州市的江阳区、龙马潭区、合江县接壤。

嘉明镇地处四川省泸县北部，北距隆昌县城 12 千米，南距泸县县城 12 千米，东与喻寺镇、重庆市石燕桥镇相邻，西与福集镇、隆昌县山川镇接壤。嘉明镇属于中亚热带气候区，兼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属性。全年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夏无酷热，冬少霜雪。多年平均气温 17.8℃，最低气温 5℃，全年无霜期 341 天。年降雨量 900-1100 毫米。项目位于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 2 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2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

2.1.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1、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6 人。
- 2、工作制度：全年工作 300 天，生产班制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工作。

2.1.4 建设内容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为石膏线条的生产。坐落于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 2 组，场地总面积 1800m²，年生产泵石膏线条 2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

生产车间 260m²、成品库房 1 座，面积分别为 45m²和 50m²，原材料库房 2 座，面积分别为 22m²和 30m²，总建筑面积 1800m²、运输、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达到年产石膏线条 200 吨的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15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37.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中间区域新建加工区，修建彩钢棚加工区，建设石膏线条生产线一条，面积 260m ² 。加工区内西侧设置单独的粉碎间放置粉碎机，并且粉碎间为密闭的房间	项目中间区域新建加工区，修建彩钢棚加工区，建设石膏线条生产线一条，面积 260m ² 。加工区内西侧设置单独的粉碎间放置粉碎机，并且粉碎间为密闭的房间	一致
	成品库房	位于项目北侧，设置 2 间成品库房，用于成品的堆放，面积分别为 45m ² 和 50m ²	位于项目北侧，设置 2 间成品库房，用于成品的堆放，面积分别为 45m ² 和 50m ²	一致
	原料库	位于项目南侧，拟设 2 处原料库房，1#库房用于堆放网格布，面积 22m ² ，2#原料库房用于堆放石膏粉，面积 30m ²	位于项目南侧，拟设 2 处原料库房，1#库房用于堆放网格布，面积 22m ² ，2#原料库房用于堆放石膏粉，面积 30m ²	一致
辅助工程	晾晒场	设置 1 处晾晒场，对加工成型的石膏线条进行晾晒。晾晒场地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设置 1 处晾晒场，对加工成型的石膏线条进行晾晒。晾晒场地地面已进行硬化处理	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位于项目南侧，用于日常办公，面积 20m ²	位于项目南侧，用于日常办公，面积 20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一致
	供电	农网供电	农网供电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土地施肥，不外排	一致
环保工程	旱厕	位于项目南侧	项目南侧设置一个旱厕	一致
	噪声	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	采取设备减振、墙体隔音、绿化等降噪措施	一致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初期雨水	1 个雨水收集池 60m ³	1 个雨水收集池 60m ³ （长 10 米，宽 3 米，高 2 米）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基本按照环评建设内容建设，其生产地点、工艺、规模、等均与环评一直，无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2-2：

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备注
1	螺旋机	ZD-1000	1	台	送料	/
2	搅拌机	Y132M2-6	1	台	搅拌	/
3	打浆机	XDJ-100	1	台	打浆	/
4	铝合金模具	2057-10.5	1	台	定型	/
5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BS-400	1	台	包装	/
6	粉碎机（磨苕机）	6S-250 型	1	台	粉碎	/

验收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使用工序	备注
1	螺旋机	ZD-1000	1	台	送料	/
2	搅拌机	Y132M2-6	1	台	搅拌	/
3	打浆机	XDJ-100	1	台	打浆	/
4	铝合金模具	2057-10.5	1	台	定型	/
5	远红外收缩包装机	BS-400	1	台	包装	/
6	粉碎机（磨苕机）	6S-250 型	1	台	粉碎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料能耗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耗表

环评设计

名称		消耗量（单位）	主要成分	来源	
原辅材料	施工期	彩钢棚	350m ²	钢	外购
		商品混凝土	10t	水泥、石子	
		钢柱子	9 根	钢	
	运营期	石膏粉	200t/a	CaSO ₄ ·2H ₂ O	石膏粉厂
		网格布	1t/a	玻璃纤维	玻纤厂
		塑料膜	0.2t/a	PVC	外购
		机油	0.1t/a	基础油、添加剂	外购
	施工期	自来水	3t/d	H ₂ O	市政管网
电		100 度	/	农网	

能源	运营期	自来水	167.7t/a	H ₂ O	市政管网
		电	1 万度	/	农网
验收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主要成分	来源
原辅材料	施工期	彩钢棚	350m ²	钢	外购
		商品混凝土	10t	水泥、石子	
		钢柱子	9 根	钢	
	运营期	石膏粉	200t/a	CaSO ₄ ·2H ₂ O	石膏粉厂
		网格布	1t/a	玻璃纤维	玻纤厂
		塑料膜	0.2t/a	PVC	外购
		机油	0.1t/a	基础油、添加剂	外购
能源	施工期	自来水	3t/d	H ₂ O	市政管网
		电	100 度	/	农网
	运营期	自来水	167.7t/a	H ₂ O	市政管网
		电	1 万度	/	农网

项目水量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仅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6 人，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根据实际用水情况，用水量约 0.3m³/d（即 90m³/a），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污水排放量为 0.26 m³/d（即 78m³/a）。生活污水依托已有旱厕处理后作为农肥使用。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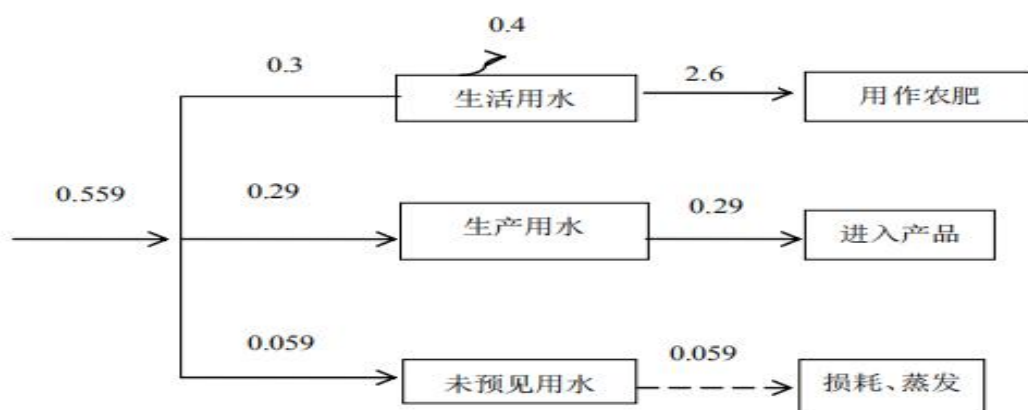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石膏粉与水按 7:3 的比例混匀，经搅拌后形成浆料，再将浆料注入铺有玻纤丝的模具中定型，之后放置到晾晒场自然晾干，最后入库。其中，人工将石膏粉加入搅拌器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混合石膏粉加水搅拌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

成品用远红外热收缩包装机进行包装，远红外热收缩包装机是采用石英远红外管加热，节电高效(节电 15%以上)；收缩温度和电机转动速度稳定可调，且调节范围广；独创滚筒自转装置，可连续工作。项目使用的加热温度为 91℃，PVC 熔融温度为 75℃~90℃，在 150℃时开始分解出氯化氢。故包装过程 PVC 不会分解，没有废气产生。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粉碎采用封闭式机组，粉尘产生量较小。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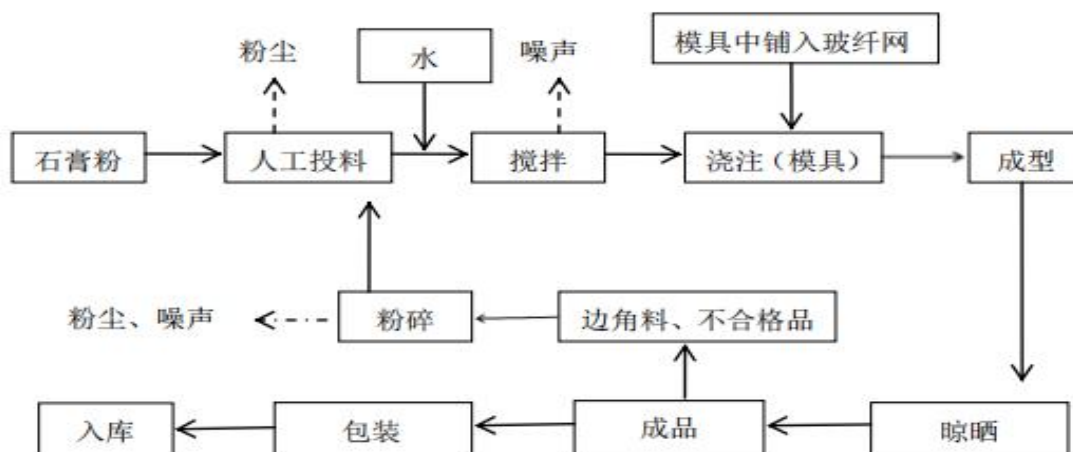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

污水种类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办公生活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初期雨水	SS	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2 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膏粉投料粉尘。

表 3-2 项目废气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污染源	位置	降噪设施和措施
设备噪音	生产区	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加强管理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一般固废。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

类别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一般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厂家回收定期回收
	收集的粉尘	粉尘	作为原料使用
	含油棉纱	含油棉纱	混入生活垃圾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7 万元的 35%。

表 3-5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内容	投资		内容	投资	
废气	施工期	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建筑材料露天堆放点盖篷布和洒水措施	0.5	施工期	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定期清扫路面，建筑材料露天堆放点盖篷布和洒水措施	0.5	一致
	运营期	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	运营期	有组织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5	一致
		无组织车间机械通风、石膏粉加水搅拌、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0.5		无组织车间机械通风、石膏粉加水搅拌、定期清扫地面粉尘	0.5	一致
废水	施工期	依托已有旱厕，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0.1	施工期	依托已有旱厕，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	/	一致
	运营期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旱厕处理后用作施肥	0.1	运营期	生活污水依托已有旱厕处理后用作施肥	/	一致
		雨污分流，修建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60m ³ ）	1		雨污分流，修建排水沟及雨水收集池（60m ³ ），长 10 米，宽 3 米，高 2 米	0.5	一致
噪声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0.5	施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	一致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震垫、墙体隔音	0.5	运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音	0.3	不一致
固废	施工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施工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一致
	运营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运营期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0.1	一致
合计			4.3	合计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泸县发展规划，项目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调整建设方案实施、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2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严格按照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施工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企业已落实，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用水量和废水排放量。施工期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旱厕处理后回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落实	可行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和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工区投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合格边角料破碎采用封闭式机组，避免粉尘外逸。	企业已落实，加工区投料口已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合格边角料破碎采用封闭式机组，无粉尘外逸。	落实	可行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根据噪声源的特性及噪声传播方式，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相应的措施，确保噪声不达标且扰民。	企业已落实，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不设施夜班生产；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相应的措施，确保噪声不达标且扰民。	落实	可行
落实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认真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营运期环境安全。	企业已落实，认真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物资。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营运期环境安全。	落实	可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准确性和精密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必须获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审”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噪声监测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表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9年)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05 月 06 日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05 月 07 日
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3	声校准器 RX-YQ-010

6.2 废气监测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2019 年)
有组织 废气	1#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05 月 06 日~07 日
	2#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无组织 废气	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检测 2 天	05 月 6 日~7 日
	2#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3#				
	4#				

	1#	项目所在地 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检测2天	
	2#	项目所在地 下风向			
	3#				
	4#				

表 6-4 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项 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3012H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RX-YQ-049	/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0.001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19年05月06日~07日，监测期间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工况见下表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时间	实际日产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生产负荷 (%)
2019年5月06日	0.6吨	200吨	0.66吨	91%
2019年5月07日	0.58吨			88%

由表7-1可知，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和设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正常，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年05月 06日	颗粒物	1#	0.084	0.101	0.18	/
		2#	0.151	0.160	0.186	/
		3#	0.185	0.152	0.135	/
		4#	0.135	0.185	0.169	/
2019年05月 07日		1#	0.117	0.083	0.067	/
		2#	0.183	0.150	0.201	/
		3#	0.150	0.17	0.184	/
		4#	0.200	0.184	0.151	/

从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监测点位1#、2#、3#、4#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间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1#: 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 进口距 地 1.5m, 排气筒 高度 10 (m)	颗粒 物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58	3199	3297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3277	3317	3376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2#: 布袋 除尘器 排气筒 出口距 地 1.5m, 排气筒 高度 10 (m)	颗粒 物	2019 年 05 月 06 日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270	1309	1289	/
			实测浓度 (mg/m ³)	42.4	45.6	45.1	/
			排放速率 (kg/h)	/	/	/	/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标干烟气流量 (m ³ /h)	1329	1290	1309	/
			实测浓度 (mg/m ³)	35.2	34.1	33.1	/
			排放速率 (kg/h)	/	/	/	/

由表 7-3 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检测点位 1#、2#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7.1.3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

综合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56.1%。

7.2 噪声监测结果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eq[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019年05月06日	1#	58	46	/
	2#	56	47	/
	3#	57	46	/
	4#	57	47	/
2019年05月07日	1#	59	47	/
	2#	55	45	/
	3#	57	45	/
	4#	58	46	/

由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得知，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7.3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针对 2019 年 05 月 06 日~07 日对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开展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所得结论如下:

8.1 结论

8.1.1 废气

经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8.1.2 噪声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最大值为 59dB,夜间最大值为 47dB 均能满足昼夜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8.1.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由厂家进行回收;含油棉纱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豁免类“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可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本项目废弃棉纱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8.1.4 废水

项目办公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民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

8.1.5 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得到了合理处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立了相应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本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8.2 建议

8.2.1 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8.2.2 健全环保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严防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8.2.3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8.2.4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明石膏线条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泸县嘉明镇团山堡村2组				
	建设单位	泸县富瑶建材有限公司					邮编	643000	联系电话	13982707609		
	行业类别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C302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07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线条 2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石膏线条 200 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所占比例%	28.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3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泸州市泸县环保局	批准文号	泸县环建审 [2018]51号		批准时间	2018年5月29日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0.3	固废治理(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石 油 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氟化物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